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層大堂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越秀就股份發售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轉讓協議；
- (b) 批准待達成股份發售條件後，建議本公司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即按每股越秀交通股份3.00港元的比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於緊隨公司間分派及轉讓以及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後所持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方式行使一切權力、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所有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或落實條款以實施股份發售。」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中所載舉行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新提呈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新提呈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新提呈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峰、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